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分宜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
资源保护）项目-B 包

项目编号：JXHZYGCGL-2025-009-B

采购单位：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代理机构：江西华之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江西华之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询价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6
二、询价采购文件	7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公开报价及评审	12
六、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七、公示、质疑	14
八、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6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16
十、附则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7
合同条款前附表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0
第五章 附 件	23
1. 询价采购响应书	24
2. 报价表	25
3. 分项报价表	26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7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8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29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0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31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10.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一、技术需求	40
二、商务条件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JXHZYGCG-2025-009-B
2. 项目名称：分宜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B 包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12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5. 最高限价：12 万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品类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需求
分宜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B 包	棘胸蛙	1	批	120000.00 元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一 览表

注：本项目未注明进口产品（提供服务）的均为国产产品（国内提供服务），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境外提供服务）参与采购活动。

7.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实施放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划分为渔业。

5.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5.1 苗种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产苗种培育的单位，具有驯养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珍稀濒危物种（棘胸蛙））。

5.2 具有县级以上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近批次苗种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3 苗种供应商应来自系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以下简称“系统”）公布的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www.jxtb.org.cn)

3. 方式：免费注册并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9：30 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U 盘出席开标会。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江西华之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县矿建路 259 号 10 栋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地址：分宜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80790770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江西华之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矿建路 259 号 10 栋三楼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18879005893

邮箱：3201610646@qq.com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3	合格供应商：详见“采购邀请”
4	15.1	响应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16.1	采购有效期：90 天
6	17.1	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两副，请胶装并密封好，响应单位须以数据 U 盘的形式提交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文件一同递交。
7	25.1	成交标准：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的，按鱼苗总数量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鱼苗总数量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占比不得超过放流总量的 85%，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占比不少于放流总量的 15%。四大家鱼放流数量不得超过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的 85%。在苗种能够有效供应的前提下，增大珍贵濒危和地方特有水生物种放流比重。增殖放流苗种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绩效目标放流规模的 30%，购买的大规格苗种应不小于 10 公分，标准苗种不小于 3 公分，鱼苗成活率的保障能力也作为中标条件之一。（具体放流数量见询价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8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4500 元整（淡水广布种和淡水区域性物种的成交供应商 3000 元，棘胸蛙的成交供应商 15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9		履约保证金： <u> </u>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之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

3. 合格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采购邀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3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3.4 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无效。

3.5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的认定

3.5.1 本项目为鱼苗供应，不适用本条。

3.6 开标后认定响应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当停止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7 联合体响应

3.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7.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3.7.3 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4. 询价采购费用

4.1 不论询价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并签署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二、询价采购文件

6. 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询价采购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采购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询价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2 询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截止之日。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提示

8.1 询价采购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询价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8.2 询价采购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和资料。

8.4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询价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8.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9.1 询价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询价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询价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
-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 (9) 技术文件
- (10)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11. 中、小、微企业参加或监狱企业询价采购

1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1.3 中、小、微企业参加询价采购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7”）。
- 11.4 中、小、微企业参加询价采购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7”）。
- 11.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注：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11.7 符合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时，必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1.9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 12.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d.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12.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12.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网面截图，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12.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2.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8 出现同品牌同型号或不同品牌型号但响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询价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询价采购文件附件 10)。
-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与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已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询价采购报价**
- 15.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15.2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15.3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5.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

入总报价中。

16. 询价采购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询价采购有效期

17.1 询价采购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不少于“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询价采购有效期不足的询价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胶装成册。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询价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询价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询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

19.2 封口处有询价响应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询价时启封”字样。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20.1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询价地点。

21.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1.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询价采购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采购保证金。

五、公开报价及评审

23. 公开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公开报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公开报价时查验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开报价。

23.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制造商名称、总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报价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声明，在评审时才予以考虑。在公开报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4. 询价小组和评审方法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25.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询价采购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询价采购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采购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询价采购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询价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询价的；
- 8) 询价采购有效期不足的；
- 9)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25.5 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询价采购报价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 询价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价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成交标准

28.1 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9.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9.1 除按本须知第 25.1 条规定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采购有关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9.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30.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31.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的成交标准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 最终数量相同的，按性能、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数量相同且性能、技术、服务指标优劣均相同的；上述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与采购人。

3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询价须知前附表中的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公示、质疑

33. 公示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www.jxtb.org.cn) 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4.2 供应商应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不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同时须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明确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5)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 6)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 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8) 质疑函接收方式

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华之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79005893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矿建路 259 号三楼

邮编：336600

注：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条，本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接受。对于启动评标程序后响应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质疑或投诉，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

将不予接受。

八、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5. 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询价保证金。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询价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附则

39. 解释权

39.1 本询价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华之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8.1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2	11.5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定义

1.1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2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附属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6、仲裁

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诉讼。

6.2 诉讼判决应为终局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6.4 诉讼机构为合同履行地分宜县人民法院。

6.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7、违约终止合同

7.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破产终止合同

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转让和分包

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3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4.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14.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3 除合同本身以外，14.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甲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乙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采购文件；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 RMB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

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_____ % 的违约金，逾期 _____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_____ % 的违约金，逾期 _____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注：此合同仅作为采购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参考格式，所涉内容与本文件其他部分如有冲突、矛盾或不相适宜之处，以其他章节为准，采购方与中标人签定合同时可依实际情况予以修改，但不可违背招标文件实质内容。

第五章 附 件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询价采购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通过询价采购货物和附属服务的询价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询价采购文件，询价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询价采购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小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询价采购有效期为自询价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后，我方在询价采购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询价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2.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供应商签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生产商名称	总价（元）	备注
	（本表格可加行） ...					
总计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 条目号	询价采购 文件的技术 需求	响应文件 的技术响 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①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填写。

②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述表格中内容。

③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有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 条目号	询价采购 文件的商 务条件	响应文件 的商务响 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①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件填写。

② 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述表格中内容。

③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在相应规模中划“√”）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响应供应商签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书生 单位注册的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2、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华之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
件

附件 5、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分宜县	放流任务（万尾）				
	合计	珍贵濒危物种 (棘胸蛙)	淡水广布种		淡水区域性 物种
			标准淡水鱼 广布种	其中：大规格	
	125.5	1.5	≤106	≥11	≥18

备注：1. 珍贵濒危物种：棘胸蛙；

淡水广布种：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黄尾密鲮等；

淡水区域性物种：团头鲂、光唇鱼、瓦氏黄颡鱼等；

2. 标准苗种不小于 3 公分，大规格苗种不小于 10 公分；

3. 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占比不得超过放流总量的 85%，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占比不少于放流总量的 15%；四大家鱼放流数量不得超过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的 85%。

4. 为提高苗种成活率，开展增殖放流前一天，放流苗种需在分宜县提前暂养。

5. 本项目采购珍贵濒危物种(棘胸蛙)，预算金额为 12 万元，苗种供应商需对照采购清单中珍贵濒危物种（棘胸蛙）的放流任务进行报价和填写相应数量。

(二) 技术要求

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艺

参考《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设计增殖放流工艺如下：

2、技术要求

(1)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的品种必须是原种或原种子一代苗种。禁止向天然水域放流杂交种、转基因种、外来物种及其它种质不纯的物种。

(2) 增殖放流一般采用常规（尽可能贴近水面，距水面不超过 1 米）投放、滑道投放等方式，应顺风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等伤害水生生物的方式放流。应尽量避免在高温时（实时气温 35℃ 以上）放流。放流应选择在晴天进行，在上风头放养，放流时应用水体消毒剂对放养鱼体进行体外消毒。消毒方法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进行。

(3) 开展增殖放流前一天，放流物种需在分宜县提前暂养，提高物种成

活率。

(4) 鱼苗鱼种运输前应准确过数。鱼苗可用氧气袋运输，规格在 4cm 以上的鱼种可用氧气袋、氧气包或带水充氧运输；春片鱼种带水可充氧运输。鱼苗每氧气袋不超过 5 万尾，4cm 左右规格鱼种每氧气袋不超过 1500 尾，每氧气包不超过 5kg。运输时间超过 12h 的，中途必须充氧一次。（或更优于本要求的方案，但必须确保鱼苗规格合格率规格合格率 $\geq 95\%$ ，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之和 $< 5\%$ ）

(5) 水生动物质量要求见下表。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质量要求

项目	水生动物
感官质量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 $\geq 95\%$ ，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之和 $< 5\%$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 NY 5070 的要求。

3、质量要求：

- 3.1 鱼种规格整齐，大小均匀；体质健壮，体表光滑有黏液，无外伤，无充血，体表无寄生虫；
- 3.2 色泽鲜艳，游动活泼；
- 3.3 鱼种无孔雀石绿和氯霉素药物残留；
- 3.4 苗种成活率（运输到指定放流地点时）达95%以上。

4、实施内容

4.1**科学确定放流任务**。对照增殖放流绩效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的放流物种、数量、规格。2025 年，原则上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占比不得超过放流总量的85%，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占比不少于放流总量的 15%。四大家鱼放流数量不得超过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的 85%。在苗种能够有效供应的前提下，增大珍贵濒危和地方特有水生物种放流比重。增殖放流苗种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绩效目标放流规模的 30%，购买的大规格苗种应不小于 10 公分，标准苗种不小于 3 公分。

4.2**强化支撑保障**。增殖放流的经济物种苗种原则上应来自“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以下简称“系统”）公布的单位，珍贵濒危物种必须来自系统公布的单位。所有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供应物种，通过“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申报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苗种供应单位。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将适时对苗种供应单位进行抽查，对不符

合条件或在实施增殖放流活动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报农业农村部取消苗种供应单位资格。

4.3**开展效果评估**。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增殖放流资金，依托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运行体系，采取标志放流、跟踪监测和社会调查等措施，结合监测工作采集放流物种样本，计算增殖放流贡献率，评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效果，提交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

4.4**广泛开展放流宣传**。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放鱼日”等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定点放流平台(场所)功能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增强社会公众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意识。推动形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商务条件

1、包装要求：

1.1 包装工具：氧气袋

1.2 包装措施

- 1) 根据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盐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盐度：温差 $\leq 2^{\circ}\text{C}$ ；盐差 ≤ 3 。
- 2) 根据增殖放流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密度，采取必要的充氧和控温措施。
- 3) 除外包装工具，其它包装工具应在使用前消毒处理。
- 4) 对于自残严重的物种，包装袋内须填充无毒隔离材料。
- 5) 每个包装袋数量统一便于抽查。

2、运输：

- 2.1 苗种运输应基于安全、快捷、便利且追求低成本，提高运输成活率；
- 2.2 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运输成活率达到90%以上。

3、验收：

- 3.1 苗种验收：由采购方成立放流苗种验收小组对放流苗种进行验收。
- 3.2 验收方法：由采购方成立的放流苗种验收小组验收放流苗种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
 - 1) 品种验收：验收小组验收运输到放流点的品种，指定品种应具备其形态特征优良性状；
 - 2) 规格验收：验收小组对每批次的品种种苗各随机抽样20尾用尺度量（并拍照留存），体长达到规格的数量应达到90%以上，且平均体长达到规定规格；
 - 3) 质量验收：苗种的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达不到的不予验收，苗种退

回，苗种成活率达到95%以上的只验收成活的数量，放流前出示本批次苗种的检疫证书（原件）；

4) 数量验收：鱼苗采用抽样计尾方法验收，总数量满足采购数量±5%要求。

验收时，如果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全部退回供应商，且供应商须赔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采购方，如果苗种规格、质量或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按达到要求的苗种实际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5) 质量保证期：整个放流工程完成后，至少保证15天苗种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合同项下所有鱼种在投放之前免费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鱼种若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包换、退。

4、其他要求：

4.1 报价中应包括有关苗种购置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投放费和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天气和其他因素对苗种造成损失），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场地价。所投鱼种运输途中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4.2 投标方应提供县级以上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近批次苗种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开标时查看）。

4.3 投标方应提供《驯养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原件开标时查看）。

5、付款方式：所有鱼苗交货验收合格且投放后付清合同款项。

6、放流地点：分宜县水系。

7、合同履行期限：在2025年11月底前实施放流。

注：本章内容为最低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若提供资料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1：江西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表

附件 2：2025 年新余市中央农业生态保护（渔业资源保护）
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3：增殖放流现场实施任务完成书

附件 4：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
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附件 1

江西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表

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放流品种及规格			
放流数量			
种质来源		检疫证明	
放流时间		放流地点	
投放方式		资金来源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中央增殖放流资金支持的放流活动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放鱼日”等节日的放流活动应提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 2

附件 2

2025 年新余市中央农业生态保护（渔业资源
保护）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区）	下达 资金 （万元）	任务分配				
			放流任务（万尾）				
			合计	淡水广布种		淡水区域性物种	珍贵濒危物种 （棘胸蛙）
总数	其中：大规格						
合 计		80	377.5	≤ 320	≥ 30	≥ 56	1.5
1	市本级	7.5					
2	分宜县	32	125.5	≤ 106	≥ 11	≥ 18	1.5
3	仙女湖区	40.5	252	≤ 214	≥ 19	≥ 38	

备注：1. 珍贵濒危物种：棘胸蛙；

淡水广布种：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黄尾密鲴等；

淡水区域性物种：团头鲂、光唇鱼、瓦氏黄颡鱼等；

2. 标准苗种不小于 3 公分，大规格苗种不小于 10 公分；

3. 市本级 7.5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全市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4. 分宜县 32 万元放流资金，其中 12 万元用于放流棘胸蛙，20 万元用于放流淡水广布种和淡水区域性物种；

5. 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占比不得超过放流总量的 85%，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占比不少于放流总量的 15%；四大家鱼放流数量不得超过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的 85%。

附件 3

附件 3

增殖放流现场实施任务完成书

项目实施单位		苗种供应单位	单位名称		
			供苗资格		
			取得方式		
公证单位		运输方式及车牌号			
现场放流物种、规格、数量及水域					
物种	规格 (cm)		数量	水域 (湖泊、河段)	实施日期 (年月日)
	最低规格	实施规格			
青鱼	≥3cm				
草鱼	≥3cm				
鲢	≥3cm				
鳙	≥3cm				
...	≥10cm				
...	≥10cm				
...	≥10cm				
合计					
现场见证人员代表签名					
项目实施 单位代表		公证单位及 人员			
苗种供应单 位及代表					
备注					

此表现场如实填写，为验收必查资料

附件 4

附件 4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	
	其中：中央补助	8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促进渔业资源恢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规模（万尾）	376
		珍贵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1.5
		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苗种数量不得超过绩效目标放流规模的比例	≤30%
	质量指标	购买的鱼类苗种规格（公分）	≥3
		开展效果评估，提交评估报告（份）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公众规范放流	是
	经济效益指标	苗种购置费不低于项目资金的比例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严禁放流非本地物种	是
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